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2年2月2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偉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成功跨國追回汪○浦家族在列國不法所得！

逾三億元款項今匯入臺北地檢署

- 一、臺北地檢署於今（2）日收到列支敦士登（下稱列國）匯入有關拉法葉艦採購弊案犯罪不法所得之沒收款項，計美金1,103萬359.60元，計約新臺幣3億2986萬2,904元，這是經過多年的努力，第一筆成功追回之已故軍火商汪○浦家族的海外不法所得，彰顯任何人皆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的基本價值。
- 二、本案係於91年間2月間，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向列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，至95年9月間經列國同意提供司法互助，並凍結相關被告在列國之銀行資產。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則於同年9月間對被告汪○浦、葉○貞及其子女汪○興、汪○勇、汪○明、汪○玲與郭○恆、郭○天等共8人，以共同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洗錢防制法罪嫌提起公訴。其中，被告郭○恆、郭○天業於103年4月判決有罪確定，臺北地檢署已於104年4月間，將瑞士先行返還我國之郭○恆、郭○天約3,500萬美元（計約新臺幣11億元）之扣案犯罪所得執行完畢繳入國庫。至於被告汪○浦（於104年1月20日在英國死亡）、葉○貞及其4名子女因逃匿國外，拒不到庭受審，經法院於98年間發布通緝在案。
- 三、有關汪○浦及其家人之犯罪得沒收部分，原由前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（下稱特偵組）依修正後刑法沒收規定，於105年7月1日向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犯罪所得，嗣特偵組於106年1月1日將本案移交臺北地檢署後，

臺北地檢署即指派專責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辦理本案，終經最高法院陸續於 108 年及 110 年間裁定確定，宣告沒收美金 4 億 8,719 萬 2,808.72 元（尚有相關孳息金額發回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）。臺北地檢署即於 110 年及 111 年間，經法務部轉請外交部、駐瑞士代表處協助，向列國提出返還被告汪○浦等人犯罪所得之請求。幾經承辦同仁鍥而不捨的努力，以及法務部、外交部和駐瑞士代表處的大力協助，終於在今日跨國追回美金 1,103 萬 359.60 元。

四、成功追回汪○浦家族在列國的不法所得，可以說是該案往前邁進的一大步，但被告汪○浦等人於瑞士等國仍有其他犯罪所得，臺北地檢署將繼續透過司法互助進行追討，澈底剝奪犯罪者的不法所得，以符國人對公平正義的期待。